

短文集

作者: 詩麥肥

Powered by [紙言](#)

1- 戀愛中的吵鬧

「你好煩呀！唔好跟住我啦！」在商場裏，女孩甩開男孩的手，並生氣的向男孩罵道。

這個場面男孩經歷過很多次了，他無奈的站在原地，愣了一會，便急急趕上女孩的腳步，他知道要是女孩轉身看不到他，又會罵他「叫你唔跟你就真係唔跟？！」

到他追上了女孩，他又放慢一點腳步，因為他亦知道即使走過去拉着女孩，女孩又會再次甩開他。

對，每一次男孩的心情都是如此矛盾。

男孩尾隨着女孩，小小翼翼的保持着距離，他們就這樣像捉迷藏的在商場繞了幾個圈。

女孩終於停下來，轉身望向男孩，二人慢慢走近對方。

「黹完嗰？」男孩先開口。

「未架！」女孩調皮的笑一笑。

男孩再次牽起女孩的手，這次，女孩沒有甩開了，她把男孩的手緊緊握住。

其實，戀人之間，一點吵鬧實在難避免。但，
男生，一定要追回女生，要是看不到你尾隨，她會很傷心的。
女生，不要太顧面子，男生令你難過其實自己也不好受。

希望戀愛中的你們能夠吵吵鬧鬧又和好，一直走下去。

2- 他在暗

坐在糖水店內，他拿着餐牌，卻遲遲沒有點食，只在四處尋覓着一張臉孔。忽然，他的眼神緊張起來，並在注視着一個人——是個女孩，有把烏黑的長髮，正在忙着把食物拿給客人。

他留意着她的一舉一動，「已經是第幾天了，唉」他不禁問自己並歎氣。

他緩緩向那個女孩招手，示意她走近，

「拜托我要這個套餐」

「好的，還有嗎？」她露出這個把他迷倒的笑容。

「呃... 有！其實...我...」話已在嘴邊了！說出來吧！

「沒什麼了，就這樣吧，謝謝」話還是哽咽在深喉，沒能話出。

「哈哈，好的。你好常來哦，我認得你！」她笑道，然後走開。

這對於他，是多大的驚喜。

「對，我始終沒勇氣告訴你我的心意，但知道你記得我，已經很滿足了。希望終有一天，我不用天天到糖水店才能見你。」

在此祝願這是男孩的願望能實現。

我個人認為，愛，是真的要開口。難道你想讓自己的人生留下遺憾？

告白了，對方拒絕了你。要是人家對你沒意思，無論早或遲，結果都是一樣的，不是嗎？

不要因怕失敗而退縮，要因怕錯過而去行動。

3- 很忙

「嘟嘟...嘟嘟...」打了十多通電話，這回總算有人接聽了。

「喂？怎樣？」電話的另一方傳來一把的男聲。

「你在哪？方便出來一下嗎？」女孩縱使早已料到答案，卻還是要問。

「我跟朋友在一起，沒有空。」這男生只敷衍答道。

「一個小時可以嗎？我想見你」女孩仍不死心。

「我明天還要上班，見完朋友便回家，別再說了！」男方連一句再見也沒說，就這樣掛掉電話。

女孩不爭氣的流下眼淚。她，好氣，氣自己為何總要犯賤的找男孩，為何不願意早點了斷。

「難道愛一個人有錯嗎？」她的心，像撕裂般的痛。

愛一個人，沒有錯的，錯的是你愛着一個沒把你放在心中的人。

你還在為一段沒有結果的感情付出嗎？

或是，你是那個連一點時間也不能拿出來的人？

是的，請你放走你身邊的那位吧，不要再耽誤他/她的青春了。

4- 怕，所以更珍惜

「何時我會妒忌 我會擔心魔鬼搶走你」播到了歌曲中段，我忽然想到了陪伴在我身邊已一年的你。

當你身邊出現一些異性朋友，當你忽然沒有回覆我的信息，我都很擔心會失去你。雖然我知道根本不需要有什麼擔憂的，因你對我的專一，是身邊朋友都有目共睹的；你對我的體貼，是令朋友們都羨慕的。

但就因你太好，我更害怕失去。

樣貌身材皆不出眾的我，竟能遇上對我關懷備至的這麼一個你。

感激上天讓我們相遇 相愛，就要因為害怕，我會把這份感情握得更緊！

5- 毛公仔

夜裏，躺在床上，看到了那隻討人喜歡的毛公仔。

但它非只是一隻毛公仔，更是一個回憶。

你的毛公仔可是你從店鋪經過看到，只說了一句「好得意呀」，沒多久便被那細心的他送到你手上；也許那是你一向都喜歡的卡通人物，他在一些特別的日子送給你；更可以是當你不愉快、生氣時，他以毛公仔來哄回你等等。

而我的，是在我與男友在街上鬥氣時，附近恰巧有一部「夾公仔機」，我們都早知道這機器是如何的「呃錢」，因此我們都抱着玩一下的心態，男友先夾，結果他一夾便夾中了！我們不約而同地都驚叫了一聲，同時地這份驚喜趕走了我們的怒氣。

想不到，毛公仔的用途還真多。

每隻毛公仔可能樣貌普通，卻附帶着你地獨一無二的故事。

這個毛公仔，你在好好愛惜，別忘了也要好好珍惜你與伴侶的感情。

6- 慣

每次見到他，臉上總是帶着一份滄桑。

朋友們都很關心他，總問他：

「你不開心嗎？」

「說出來吧，兄弟們替你分擔！」

但他都會說：「沒什麼，我都慣了。」

慣了？你真的習慣了嗎？

直到今天，我相約他到酒吧，也許是把情感藏得太久，始終要爆發。

他拿起一枝啤酒，一飲而盡。然後說：「我還好愛她。」

我清楚，他指的是他一年多前的女友，當初他倆甜蜜非常，羨煞旁人。

一起已經三年多，經歷的事更多，他以為她會繼續陪着她，他以為他們會捱過一切，踏進談婚論嫁的地步。

可是，她離開了。原因，是不愛了。

「不愛了」這對我來說，是個絕情的藉口，曾經的什麼一生一世、山盟海誓，一刻的這三個字，竟可以摧毀一切。

「我很想把她忘記，可是我做不到，只要去到我們曾經一起去過的地方，我什麼都記起了...我還可以怎樣.....」他放下第五枝啤酒，流着滿面的淚，握得緊緊的拳頭，教人看得很心酸。

「我每天都很希望，她從來沒有離開過，很希望每天手機會出現她發來的信息，甚至到此刻，你知道我多希望她其實現正前來接我嗎.....」他終於撐不住了，是醉了？還是心，累了？

這天過後，他還是要照常上班，還是帶着那張不為然的樣子。而當然，那個她，並不會再回來了。

*

很多人以為把一切的信息、相片都刪掉，便能忘記，但有一樣不能輕易刪除的——回憶。當你走到每個地方，你會發現，其實回憶散落滿地，而且隨處可見。

你裝作習慣了，卻在夜裏不斷想，哭得枕頭一片濕。

這次，我不會說「不要再為那個人而哭了」，被一些爛原因而遭到分手的你，痛哭是理所當然的。

我希望大家，不要隨便說分手。想提出分手前，先想想你們在一起的時候，想想你們給的對方的承諾，承諾≠謊言，是需要兌現的，想通了，便不要再亂想了，好好繼續愛。

受傷的你，想哭時就盡情哭個痛快吧，哭夠了，就要好好愛自己，好好過活，那個會陪你走下去的人

· 正在前來，他會終結你的一切傷痛。

最後，希望故事的主角，能夠快點遇到那個真正愛他的人，令他再次信相愛。:)

附帶的歌:

Dear Jane的慣，是其中一首我很喜歡的歌。

·
歌中徹底帶出主角與另一半分開了一段時間，卻還未能忘懷，還未能適應那一個人的那份孤寂和悲傷。